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687 號 委員提案第 229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明文、劉權豪、蘇震清等 32 人，依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規定，我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時按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四年檢討一次；調漲不調降，下次調整的時候是 109 年 1 月。此模式看似對農民有所保障，但深入了解，近三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成長率為 1.12%，經濟成長率（GDP）的平均成長率是 2.4%，兩倍於 CPI，依照現行規定，年老農民將無法共享國內經濟發展成果。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擬採經濟成長率作為調整老農福利津貼的參據基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以農立國，長期以來都是以農業扶植工業，農產品價格一直被壓抑；鄉村農地價格長期不漲，與都會差甚大。像六都農地經過都市計畫價格翻漲數倍，甚至數十倍，但鄉下農地不能變建地，如今工商業發展，讓農民參與分享經濟成長成果，實屬應當。
- 二、現行老農福利津貼的發放是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調整參據，調漲不調降，以照顧老農生活。然據行政主計總處資料，我國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GDP）的平均成長率是 2.4%，為老農津貼參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兩倍以上（近三年平均成長率為 1.12%），現行規定，讓落實照顧老農生活的立法美意有所不足。
- 三、爰擬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老農福利津貼參據由消費者物價指數修正為以經濟成長率為參據，以讓老年農民得共享國內經濟發展成果。

提案人：陳明文 劉權豪 蘇震清
連署人：蔡易餘 管碧玲 周春米 吳玉琴 蕭美琴
葉宜津 王定宇 李俊偲 劉世芳 林岱樺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邱志偉	羅致政	蔡培慧	蘇治芬	陳賴素美
陳素月	郭正亮	許智傑	陳亭妃	陳歐珀
施義芳	賴瑞隆	吳琪銘	莊瑞雄	邱議瑩
何欣純	邱泰源	黃秀芳	楊 曜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經濟成長率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經濟成長率之增長比例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農業用地。</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然據行政主計總處資料，我國最近三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成長率為 1.12%，經濟成長率（GDP）的平均成長率卻有 2.4%。</p> <p>二、老農津貼若依目前規定，老農將無法充分分享國內經濟發展成果，將讓本法之立法美意難以充分落實。</p> <p>三、爰擬修正本條第一項，將老農津貼發放參據由消費者物價指數改為為經濟成長率，以老農共享經濟成果。</p>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p>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p> <p>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p> <p>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